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ELIDA BUILDING & DECORATION CO., LTD.

(发行人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	5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三、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0
四、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0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11
七、未分配利润处理	11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起人情况	18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9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7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7
一、风险因素	67

二、其它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和当事人发行时间安排	7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75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	75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76
一、备查文件	7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7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股东弘普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及股东鲁崇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董事王秋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十二个月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国发融富、中海联合、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全体股东就股票锁定事宜的约束性措施承诺：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与停止条件

(1) 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在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2) 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满足后至方案实施完毕之前，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措施及顺序

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分两阶段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一阶段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二阶段措施。

当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公司回

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或两者相结合的稳定股价第一阶段措施；第一阶段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第二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对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审议，回购方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措施还应满足：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第①项规定与本项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本项规定执行；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为：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第①项规定与本项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本项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条件之日起 2 日内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控股股东应在披露次日起启动增持，且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的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

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之日起 2 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披露次日起启动增持，且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或者公司股价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规定措施和实施顺序再次分阶段启动稳定的方案。

4、约束性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董事会决定采取措施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董事会决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完全履行本预案项下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实施完毕。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怠于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暂停向怠于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本预案项下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

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更换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股份增持

义务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股份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1）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回购公司股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柯利达集团、顾益明、顾敏荣、顾

龙棣、弘普投资、鲁崇明承诺：

1、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 25%。

5、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雨仁律所出具承诺：若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分配利润处理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为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高股东回报，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定位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空间。该等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受到影响，甚至所承接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51,098.60 万元、64,296.51 万元、92,440.77 万元和 133,78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56.65%、54.13% 和 100.65%。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加大，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2%、71.76%、70.41% 和 70.5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4、市场区域集中和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49.46 万元、93,979.18 万元、135,046.42 万元和 106,591.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1%、82.80%、79.08%和 80.21%。虽然公司近年来先后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和 12 个营销网点，逐步开拓了上海、安徽、福建、山东、辽宁、河北、河南、陕西、江西、四川等区域市场，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1.77 万元、19,520.97 万元和 35,723.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47%，2014 年 1-9 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为 26,294.85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拓展江苏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7 月，我国共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298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291 家，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737 家，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1,225 家，其中相当一批建筑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虽然是行业内同时具有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不能在设计能力、幕墙与装饰部件生产、施工质量、全国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建筑装饰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6、运营资金管理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至开工前，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预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后按进度收取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再保留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70.89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6,538.9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17,500 万元，随着行业内无预付款项目的增多，以及客户可能因竣工结算、审计、付款审批等流程跨度时间长而逾期向公司付款等原因，公司面

临现金流入时间及金额不能完全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责任及其他现金流出时间及金额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请参见“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十一、业绩变动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430.4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99%，实现净利润 9,207.40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5.0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公司预计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加 0%-20%，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4、每股发行价：	【 】元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0 元（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7、发行市盈率：	【 】倍
8、发行市净率：	【 】倍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申购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不超过【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4,268.00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3,038.0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730.00 万元
（3）律师费用：	90.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30.0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0.00 万元
（6）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1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ELIDA BUILDING&DECO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011

电 话：（0512）68257826

传 真：（0512）68257827

公司网址：www.kldzs.com

电子信箱：zqb@kldzs.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起人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620.56 万元为基础，按 1: 0.5415 比例折成股本 9,000 万元，剩余部分 7,62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健正信¹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00002130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2 家法人股东柯利达集团、中海联合，2 家合伙企业股东弘普投资、国发融富以及 6 名自然人股东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王秋林、鲁崇明、黄益民。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顾益明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弘普投资	529.00	5.88
国发融富	300.00	3.33
中海联合	280.00	3.11
王秋林	258.00	2.87
鲁崇明	240.53	2.67
黄益民	170.00	1.89
合计	9,000.00	100.00

¹ 天健正信即“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被吸收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总股本的 25%。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4,600.00	38.33
顾益明	1,145.50	12.73	1,145.50	9.55
顾敏荣	739.47	8.22	739.47	6.16
顾龙棣	737.50	8.19	737.50	6.15
弘普投资	529.00	5.88	529.00	4.41
国发融富	300.00	3.33	300.00	2.50
中海联合	280.00	3.11	280.00	2.33
王秋林	258.00	2.87	258.00	2.15
鲁崇明	240.53	2.67	240.53	2.00
黄益民	170.00	1.89	170.00	1.42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2	顾益明	1,145.50	12.73
3	顾敏荣	739.47	8.22
4	顾龙棣	737.50	8.19
5	弘普投资	529.00	5.88
6	国发融富	300.00	3.33
7	中海联合	280.00	3.11
8	王秋林	258.00	2.87
9	鲁崇明	240.53	2.67
10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顾益明	1,145.50	12.73
2	顾敏荣	739.47	8.22
3	顾龙棣	737.50	8.19
4	王秋林	258.00	2.87
5	鲁崇明	240.53	2.67
6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3,291.00	36.57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4 项施工壹级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专项设计专项甲级》等 2 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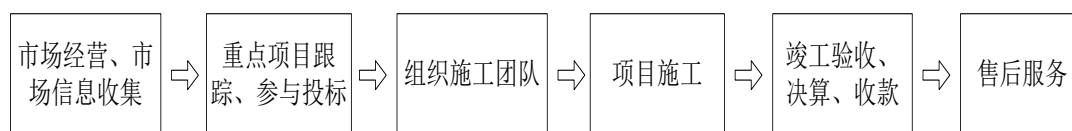
公司以“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共同发展为业务发展模式，具备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内装设计、施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同时布局内、外装饰业务顺应了城市化及建筑装饰市场发展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专筑精品工程”为建筑装饰理念，成立至今，公司承接项目获得包括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及全国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成果奖在内的国家级奖项 101 项，省级奖项 163 项，市级奖项百余项，树立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口碑。

公司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策略。江苏省广阔的建筑装饰市场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在由江苏省住建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公司位列第二。在深耕江苏省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11个分公司+12个营销网点”，初步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市场业务量呈较快增长趋势。

（二）经营模式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的方式取得。工程中标后，公司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项目施工组，按照公司规定开始施工，主要环节如下所示：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的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首先由公司业务部和各分公司、营销网点负责收集市场动态和项目详细信息并联系业务，再由业务部组织内部评审，通过评审后由投标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由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落实项目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各种建筑材料。项目开工前，由工程部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工期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经物资采购部审核后，按以下几种模式进行采购：

（1）集中采购模式：公司与上游原材料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铝材、石材、钢材、玻璃以及板材等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各类建筑材料，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材料采购部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工程管理部对入库原材料进行验收。

（2）分散采购模式：小额零星材料由公司材料采购部门授权分公司或项目

部进行采购。分公司和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材料采购部门审批后进行采购。

(3) 甲指乙供采购模式：公司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材料品牌、供应商进行采购，甲方（或业主）按材料基价比例支付给公司一定的管理费计入合同总价。

3、项目管理模式

项目承接完成后，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根据公司的人员流、物资流合理调配人、机、物、料。组建由项目经理、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仓库管理员等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在项目过程中，对安全施工、材料分配和管理、工程进度等实行全方面管控。公司在工程管理部对每一个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采用计划管理，跟踪工程日、周、月进度，加强成本计划和控制以确保每个项目工程施工质量。

在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公司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

4、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施工现场严格按公司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施工，并严格贯彻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公司质量管理部按照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对项目部出现的不同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确保质量标准落实在各项目施工中，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就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公司施工研发技术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联合，及时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的有效进度和工程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5、售后服务模式

工程竣工完成后，需要通过相关验收检验。公司为每个项目建立档案，实行项目流程责任制，保证每个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和验收。

工程验收之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一般为 5 年以内。公司以工程质量保证金

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具体售后服务政策包括：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算起，一般为五年以内。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642.5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045.9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四大类，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9,476.59	7,268.57	7,268.57	76.70
机器设备	10	2,584.21	1,587.42	1,587.42	61.43
运输设备	5-8	1,592.55	786.08	786.08	49.36
办公设备	3-5	989.23	403.86	403.86	40.83
合计	-	14,642.59	10,045.92	10,045.92	-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20KV 高压互感器柜 SAFE-M 计量	1	6.61	4.10	62.03
2	包覆机	1	6.65	6.23	93.68
3	叉车	1	6.50	3.46	53.23
4	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6	48.43	30.55	63.08
5	打胶机	2	16.00	9.79	61.19
6	单头切割锯 1 台	1	4.00	1.85	46.25
7	低压柜	4	31.00	20.45	65.97
8	电动单梁起重机(5 吨行车)	5	57.26	34.79	60.76
9	电动单量起重机(行车)	4	22.00	15.04	68.36
10	端面锯	1	5.81	5.67	97.59
11	多头排钻	1	5.10	2.35	46.08
12	剪板机	1	4.50	0.23	5.11
13	剪切机	1	6.05	4.80	79.34
14	角连接冲铆机	1	4.10	4.01	97.80
15	冷压机	1	4.20	0.21	5.00
16	厉成型封边机	1	7.80	0.39	5.00
17	六轴端面铣	2	15.70	8.68	55.29
18	门式起重机	1	34.00	32.65	96.03
19	全自动封边机	1	8.30	7.58	91.33
20	热压机	1	8.20	4.18	50.98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1	三灯 UV 干燥机（其中一中为镭灯）	1	5.30	4.33	81.70
22	三轴 CNC 数控多功能型材五面加工机械（叶鲁数控加工中心）	3	621.00	386.65	62.26
23	砂光机	2	13.90	10.00	71.94
24	上海精油冷压机	1	4.50	4.39	97.56
25	数据测试中心	1	234.08	172.75	73.80
26	数控剪板机	1	18.04	17.04	94.46
27	数控双头加工中心（3+3轴）	1	82.00	28.12	34.29
28	数控双头切割锯	2	30.70	9.84	32.05
29	数控折弯机	1	18.04	17.04	94.46
30	双组份打胶机	2	16.17	10.07	62.28
31	四轴 CNC 数控多功能型材加工机械（叶鲁数控加工中心）	1	212.00	136.47	64.37
32	沃得压力机	1	15.50	11.09	71.55
33	行车	1	7.00	3.45	49.29
34	叶鲁多角度端面铣床（叶鲁端角数显切割机床）	2	68.00	42.70	62.79
35	叶鲁数控长度自动定位双头切割机床	4	199.00	126.25	63.44
36	原力雕刻机	1	4.20	4.17	99.29
37	折板机	1	4.50	0.23	5.11
38	重型补土机（独立回流槽）	1	9.00	7.36	81.78
39	自动封边机	1	9.60	1.54	16.04
合计		65	1,874.74	1,190.50	

（三）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
----	----	--------	------	----	------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2600号	发行人	6,707.11	苏州市邓尉路6号	购买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16378号	发行人	13,781.07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	自建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72498	光电幕墙	47,840.52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	自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人员规模增加较快，在册员工人数已从2011年末的536人增加至2014年9月末的921人，公司总部工程管理人员、预决算人员等增长较快，现有场所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为缓解办公场所压力，公司就近租赁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1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8号楼2楼西	403	222,456	办公	2014.5.22-2016.5.21
2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8号楼4楼	1,200	532,800	办公	2014.4.1-2016.3.31
3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6号楼3楼	286	147,576	办公	2014.3.10-2016.3.9
4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8号楼304室	196	101,136	办公	2014.3.1-2016.2.28
5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5号3号楼2楼	560	309,120	办公	2014.2.22-2016.2.21
6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8号楼3楼303、305室	436	241,000	办公	2013.10.1-2015.9.30
7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8号楼306室	170	93,840	办公	2014.11.20-2015.11.19

除上述租赁外，公司分公司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在业务开展地区租赁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年)	序号	使用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年)
1	无锡分公司	30.00	8,000	7	马鞍山分公司	93.32	35,000

2	徐州分公司	89.36	20,400	8	湖北分公司	72.36	42,000
3	安徽分公司	135.72	36,000	9	青岛分公司	129.98	39,600
4	北京分公司	143.41	144,000	10	重庆分公司	242.98	72,000
5	成都分公司	310.00	116,000	11	淮安分公司	30.00	7,200
6	陕西分公司	122.87	39,600				

(四)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1	苏新国用(2011)第014646号	发行人	苏州市邓尉路6号	工业	出让	13,712.00
2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026号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	工业	出让	12,779.55
3	苏工园国用(2009)第00233号	光电幕墙	苏州工业园杏林街西、归家巷北	工业	出让	82,774.26
4	苏新国用(2012)第011883号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金山浜绿化地南	工业	出让	10,186.1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五) 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1		10753002	柯利达	6	2013.9.14-2023.9.13	申请注册	为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窗栓；金属锁（非电）；装卸用金属吊带；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2		10753116	柯利达	7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玻璃加工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泵（机器）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3		10753151	柯利达	7	2013.8.7-2023.8.6	申请注册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玻璃加工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泵（机器）
4		10753207	柯利达	9	2013.10.28-2023.10.27	申请注册	笔记本电脑；太阳能电池；报警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器联接器；电缆；测量仪器；载波设备；量具
5		10753251	柯利达	9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笔记本电脑；太阳能电池；报警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器联接器；电缆；测量仪器；载波设备；量具
6		10753350	柯利达	14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珠宝首饰；玉雕首饰；玛瑙；象牙（首饰）；黄琥珀色宝石；银制工艺品；宝石；手表；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7		10753418	柯利达	14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珠宝首饰；玉雕首饰；玛瑙；象牙（首饰）；黄琥珀色宝石；银制工艺品；宝石；手表；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8		10752848	柯利达	16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图画；纸巾；纸；新闻刊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建筑模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或家用胶水
9		10746045	柯利达	19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半成品木材；建筑用砂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纤维；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屋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
10		10746015	柯利达	19	2013.11.21-2023.11.20	申请注册	建筑用砂石；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纤维；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建筑物
11		10746204	柯利达	20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家具；非金属箱；塑料线卡；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宠物靠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12		10746522	柯利达	21	2013.9.14-2023.9.13	申请注册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盥洗室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洗器具；钢化玻璃；室内水族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13		10746494	柯利达	21	2013.9.14-2023.9.13	申请注册	餐具（刀、叉、匙除外）；彩色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
14		10746859	柯利达	31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干草；酿酒麦芽
15		10746609	柯利达	31	2013.7.14-2023.7.13	申请注册	谷（谷类）；活动物；动物栖息用干草；酿酒麦芽
16		10759309	柯利达	36	2013.7.28-2023.7.27	申请注册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17		4827957	柯利达	37	2009.3.28-2019.3.27	申请注册	室内装潢；建筑；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的安装与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18		10746968	柯利达	40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19		10747139	柯利达	40	2013.7.14-2023.7.13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		10741721	柯利达	41	2013.6.14-2023.6.13	申请注册	教育；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设施；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1		10741731	柯利达	41	2013.6.14-2023.6.13	申请注册	教育；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设施；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22		4827962	柯利达	42	2009.3.28-2019.3.27	申请注册	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学；工业品外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材料测试；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3		10759226	柯利达	43	2013.7.28-2023.7.27	申请注册	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饭店；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
24		10752956	柯利达	6	2013.12.21-2023.12.20	申请注册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窗栓；金属锁（非电）；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25	柯利达	10752814	柯利达	16	2013.12.21-2023.12.20	申请注册	图画；新闻刊物；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建筑模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或家用胶水
26		10910221	光电幕墙	37	2013.8.21-2023.8.20	申请注册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7	承志	10690381	承志装饰	20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家具：非金属箱；塑料线卡；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宠物靠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8	承志	10690972	承志装饰	37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9	承志	10690750	承志装饰	42	2013.6.7-2023.6.6	申请注册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
30	承志	10690680	承志装饰	40	2013.6.14-2023.6.13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化
31		10690783	承志装饰	42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
32		10690927	承志装饰	37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33		10690642	承志装饰	40	2013.7.7-2023.7.6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34		10690428	承志装饰	20	2013.9.7-2023.9.6	申请注册	塑料线卡；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宠物靠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35		10691039	承志装饰	6	2013.9.21-2023.9.20	申请注册	普通金属线；运输用金属货盘
36		10759429	柯利达	11	2014.2.28-2024.2.27	申请注册	太阳能集热器；消毒设备；暖气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炊具；灯；电暖器；聚合反应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公司商标，或由其他第三方许可本公司使用其商标的情形。

（六）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38 项专利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柯利达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经营范围是：对农林业、房地产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

柯利达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瑞晟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通过柯利达集团持有瑞晟科技60.83%的股权。瑞晟科技的经营范围是：导电膜、光学膜、柔性及玻璃应用薄膜光电子纳米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技术的进口业务。

瑞晟科技实际从事研发、设计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太阳能制品及技术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弘普投资	5.88%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柯利达集团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1.11%的股份
顾益明	股东、共同控制人	持有柯利达集团 30%的股权、持有公司 12.73%的股份、通过弘普投资控制公司 5.88%的股份
顾敏荣	股东、共同控制人	持有柯利达集团 30%的股权、持有公司 8.22%的股份
顾龙棣	股东、共同控制人	持有柯利达集团 30%的股权、持有公司 8.19%的股份
弘普投资	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88%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瑞晟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柯利达集团持有瑞晟科技 60.83%的股权。
苏州柯利达书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柯利达集团投资 50 万元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瑞晟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柯利达书画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3) 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承志装饰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电幕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志装饰、光电幕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国发创投	陈孝勇任董事长、总裁	陈孝勇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兼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及其子公司。陈孝勇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
国发集团	陈孝勇任董事、副总经理	
营财投资	国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陈孝勇任董事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控制权的子公司	
苏州华纺	王秋林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天源装饰工程部	实际控制人顾益明的姐夫潘兴法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潘兴法)	已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完成注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承接国发创投、营财投资项目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持有公司 3.33% 股份的国发融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孝勇为公司董事，陈孝勇同时担任国发创投董事长、总裁，国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发创投、国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2011年6月4日，国发创投通过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2-6）”工程，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中标并于2011年6月10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由于业主原因，3-4层业务用房改造装饰工作暂缓执行，其余工程已于当年完工，当年确认收入464.51万元，毛利率为40.05%。2013年8月，业主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该工程3-4层改造装饰工作恢复施工，并于2014年1月完工，工程恢复施工部分实际确认收入116.00万元，毛利率为33.18%。

“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2-6）”规模较小，但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与大项目相差不大，此类项目承接时对毛利率要求较高。加之该项目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该项目由国发创投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投标，公司取得该项目系市场竞争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陈孝勇未在营财投资任职，也不归口管理营财投资，但营财投资为国发集团的子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营财投资认定为关联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中标了营财投资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因苏州地铁二号线施工影响，双方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9,028.27万元，2013年11月，因业主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较大，公司与营财投资签署了《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补充协议》，合同标的金额增至9,976.49万元，截至2014年9月末工程实现收入8,671.51万元，毛利率为19.64%，处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区间。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实质发生在陈孝勇担任公司董事之前，但在其担任公司董事之后实现收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发创投、营财投资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孝勇回避表决，其中公司与营财投资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已经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该两项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追认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2013年10月公司与营财投资新签署的《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补充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孝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各期末，国发平江大厦累计实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累计收入	8,671.51	6,726.97	430.82	-
累计成本	6,968.77	5,405.67	339.18	-
毛利率	19.64	19.64	21.27	-

同期发行人建筑幕墙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16.2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螳螂	幕墙业务	-	12.48	13.27	15.74
亚厦股份	幕墙装饰工程业务	-	16.20	15.67	15.33
江河创建	幕墙系统业务	-	16.66	20.42	23.53
嘉寓股份	门窗幕墙业务	-	17.24	20.69	22.05
本公司	建筑幕墙业务	16.23	16.53	16.87	16.7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交易价格公允，其收入确认及成本确认的依据合理，由于发行人所承建的装饰工程项目均属非标产品，各个项目因项目规模、客户设计要求、材料种类等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该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 承接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项目

2013年10月，公司承接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发包的“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装饰工程”项目，合同标的843万元，2013年度实现收入81.63万元，项目处于初始阶段。截至2014年9月末，项目累计实现收入822.62万元，毛利率为10.88%，处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区间。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孝勇同时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未在纽威石油设备

（苏州）有限公司任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也被认定为关联方，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与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孝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承接苏州华纺项目

2012年6月，公司承接苏州华纺发包的上海福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合同标的额为500万元，并于当年完工，实现收入500万元，因该项目体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该项目毛利率为25.65%，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与苏州华纺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王秋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4）厂房租赁

公司与瑞晟科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苏州市蠡塘路20号的1,5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瑞晟科技作为研发中心临时使用，租赁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期共18个月，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为20元/月，租金总计为540,000元，瑞晟科技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瑞晟科技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租金。

瑞晟科技致力于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并为研发定制了专用设备。基于安全和保密的需要，瑞晟科技在过渡期内临时租用公司空置厂房存放上述定制设备，选出满足安全、保密需求的场所后将从公司厂房迁离。

经核查，发行人与瑞晟科技厂房租赁的价格与同区位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基

本一致，定价公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1,000.00	2010.4.29-2011.4.28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0.9.29-2011.8.16	是
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0	2010.12.01-2011.11.30	是
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2011.4.28-2012.1.27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1,000.00	2011.04.28-2012.04.27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1.08.15-2012.02.15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2.2.29-2012.8.28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0	2012.6.8-2013.6.7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2.8.20-2013.8.19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2.10.31-2013.10.31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3.11.19-2014.5.19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0	2013.6.7-2014.6.6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3.8.20-	是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4.2.20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3.10.24-2014.10.24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4.2.19-2014.8.18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2014.1.6-2014.7.6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00.00	2014.4.17-2014.10.17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0	2014.6.6-2015.6.5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4.30-2015.4.29	否
柯利达集团	光电幕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4.6.5-2015.6.4	否
柯利达集团	光电幕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4.7.2-2015.7.1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4.8.13-2015.8.12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7.7-2015.1.7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7.3-2015.1.3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4.07.03-2015.07.02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00.00	2014.10.13-2015.10.12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10.15-2015.10.15	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柯利达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光电幕墙、承志装饰提供银行贷款、票据、保函等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 8.69 亿元。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	70.00	200.00	-
	国发创投	27.84	23.13	121.51	134.45
	营财投资	674.09	223.37	-	-
	纽威石油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44.32	81.63	-	-
其他应收款	鲁崇明	-	-	-	8.80
	瑞晟科技	9.00	24.15	-	-
预收款项	营财投资	-	-	418.80	9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天源装饰工程部	-	-	-	95.62

2014年9月末应收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70万元、应收国发创投27.84万元、应收营财投资674.09万元、应收纽威石油装备（苏州）有限公司244.32万元，系公司应收四家公司的工程款。

2013年末应收苏州华纺地产有限公司70万元、应收国发创投23.13万元、应收营财投资223.37万元、应收纽威石油装备（苏州）有限公司81.63万元，系公司应收四家公司的工程款。

2014年9月末，公司对瑞晟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9.00万元，系应收瑞晟科技的厂房租赁款及代付的水电费，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1月收回。

2013年末，公司对瑞晟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24.15万元，系应收瑞晟科技的厂房租赁款及代付的水电费，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月收回。

2012年末应收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200万元、应收国发创投121.51万元，系公司应收两家公司的工程款。

2011年末公司预收营财投资900万元系因公司与营财投资在合同中约定，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营财投资应预先支付公司900万元。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防止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合

理的范围。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良好的财务内控体系，以杜绝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作出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2013)
顾益明	董事长	男	1970年9月	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弘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志装饰监事、柯利达集团监事	87.75万元
顾敏荣	副董事长	男	1962年2月	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光电幕墙监事	58.50万元
顾龙棣	董事	男	1964年10月	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瑞晟太阳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	-
鲁崇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5月	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苏州二建荣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36万元
王秋林	董事	男	1963年7月	1997年至2002年担任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方公司、武汉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9月担任北京华纺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现任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华纺房地产董事长	-
王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6年2月	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苏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苏州安祺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46.08万元
毛家泉	独立董事	男	1940年10月	1959年至1974年在江苏省建设厅下属建筑科学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74年至1975年任职于江苏省基建局，1975年至1996年任职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名誉会	7.20万元

				于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江苏省建委，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在省建委担任施工处处长时兼任江苏省招标办主任、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站长，1996年至2000年担任江苏省建管局副局长，2000年至2004年在江苏省建管局负责全省建筑企业改制工作，1997年至2004年任江苏省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长	
刘春林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4月	1970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2005年至2007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系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做访问学者，2012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20万元
黄鹏	独立董事	男	1949年7月	1975年至1988年任扬州工学院会计讲师、系副主任，1988年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20万元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3)
施景明	监事会主席、 审计部经理	男	1963年3月	198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2005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	12.00万元

朱怡	监事	女	1978年6月	1999年1月至2002年8月在江苏环球国际货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在苏州美峰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柯利达集团。	柯利达集团财务主管	-
李群	监事、行政部行政助理	女	1981年3月	2002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	-	8.64万元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3)
鲁崇明	总经理	男	1968年5月	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苏州二建荣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63.36万元
王菁	副总经理	女	1966年2月	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苏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苏州安祺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46.08万元
孙振华	财务总监	男	1976年9月	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在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在百事高五金机械制造（浙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6.25万元

何利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2月	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1.25万元
陈锋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1月	2001年至2003年在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9.60万元
徐星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4月	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苏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9.00万元
袁国锋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6月	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9.00万元
赵雪荣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月	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承志装饰执行董事、总经理	39.00万元
吴德炫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8月	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	31.25万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本公司及前身股份（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顾益明	1,145.50	12.73	1,145.50	12.73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739.47	8.22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737.50	8.19	737.50	8.19
鲁崇明	240.53	2.67	240.53	2.67	240.53	2.67
王秋林	258.00	2.87	258.00	2.87	258.00	2.87
合计	3,121.00	34.68	3,121.00	34.68	3,121.00	34.68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柯利达集团、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鲁崇明分别持有柯利达集团30%、30%、30%、10%的股权。最近三年，上述四人持有柯利达集团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2) 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益明、施景明等1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弘普投资一直持有公司5.88%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弘普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身份
----	-------	------	----

顾益明	139.20	21.93	董事长
施景明	6.00	0.95	监事会主席
王 菁	84.00	13.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 锋	72.00	11.34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徐 星	66.00	10.40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赵雪荣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吴德炫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袁国锋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孙振华	19.20	3.02	高级管理人员
何利民	19.20	3.02	高级管理人员
周 浩	24.00	3.78	核心技术人员
张治国	3.60	0.57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505.20	79.5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 51.1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龙棣，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没有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柯利达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76,144.13 万元，净资产为 50,002.17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402.67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14% 的股份，并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1.11% 的股份，同时顾益明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8% 的股份。

顾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 32052419700903XXXX。

顾敏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20227XXXX。

顾龙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黄隽镇，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41010XXXX。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8.96	25,883.23	24,601.01	19,55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2.38	813.00	535.00	627.44
应收账款	133,780.57	92,440.77	64,296.51	51,098.60
预付款项	909.38	1,439.97	569.05	912.60
其他应收款	4,095.20	3,637.29	3,153.80	2,535.38
存货	3,330.75	3,184.07	2,483.13	1,84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9,167.23	127,398.32	95,638.50	76,57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0,045.92	10,457.36	10,977.49	11,460.01
在建工程	207.11	129.35	50.00	22.29
无形资产	4,440.10	4,511.44	4,583.11	3,245.92
长期待摊费用	476.54	461.15	506.07	5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47	2,493.78	1,664.89	1,28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0.14	18,053.09	17,781.57	16,591.87
资产总计	167,837.37	145,451.41	113,420.06	93,166.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	13,300.00	13,300.00	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982.78	10,357.41	5,990.65	2,623.92
应付账款	87,858.75	73,206.36	58,140.86	50,341.11
预收款项	917.66	2,935.45	1,880.32	1,968.85
应付职工薪酬	514.74	1,618.35	933.40	642.53
应交税费	6,715.04	5,268.55	4,400.82	4,250.05
应付利息	28.25	23.22	22.70	20.02
其他应付款	263.09	393.21	96.27	1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所有者权益：	-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7,620.56	7,620.56	7,620.56	7,620.5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24.24	2,024.24	1,245.81	639.18
未分配利润	25,412.25	19,704.05	10,788.67	4,9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837.37	145,451.41	113,420.06	93,166.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13.21	170,788.38	113,500.15	97,251.22
营业成本	111,134.27	142,216.02	94,131.68	80,33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9.46	5,526.16	3,797.40	3,335.19
销售费用	1,236.91	1,534.41	1,005.84	668.31
管理费用	3,956.11	4,971.67	4,249.06	3,869.86
财务费用	692.53	788.16	853.72	651.40
资产减值损失	4,050.15	3,248.94	1,202.59	60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713.78	12,503.03	8,259.86	7,786.72
营业外收入	61.70	285.26	305.46	208.45
营业外支出	24.61	74.50	17.06	5.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3	3.92	5.04	-
三、利润总额	7,750.87	12,713.78	8,548.25	7,989.39
所得税费用	2,042.67	3,019.97	2,097.17	2,220.50
四、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1.08	0.72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1.08	0.72	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3、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89.56	128,406.43	86,838.34	87,18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90	10,927.81	8,875.68	7,91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2.46	139,334.24	95,714.01	95,09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70.04	88,787.19	54,220.54	60,08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5.68	25,395.67	16,568.35	11,78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93	8,668.82	5,784.44	5,7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2.71	13,568.40	11,638.60	9,2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63.35	136,420.08	88,211.93	86,9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89	2,914.15	7,502.08	8,1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	10.97	28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	10.97	28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98	832.22	3,396.73	2,89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8	832.22	3,396.73	2,8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	-825.87	-3,385.77	-2,60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	13,300.00	15,800.00	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80	2,305.61	319.23	1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80	15,605.61	16,119.23	14,17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	13,300.00	13,5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40	807.23	836.82	6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54	2,812.89	1,129.90	9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1.93	16,920.12	15,466.73	10,6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87	-1,314.51	652.51	3,563.9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8.00	773.77	4,768.83	9,1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0.28	23,576.51	18,807.69	9,66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2.28	24,350.28	23,576.51	18,807.69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	-0.67	-1.59	20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70	277.01	302.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	-65.59	-12.02	-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09	210.75	288.40	20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9	65.83	74.35	5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80	144.92	214.04	15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7.80	144.92	214.04	15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80.41	9,548.89	6,237.04	5,616.90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2011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19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18	1.16	1.1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8%	70.41%	71.76%	7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1.98	1.79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2	50.19	43.53	4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6.75	14,758.65	10,489.89	9,737.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9	16.42	11.18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8.50	24.53	2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08	0.72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26	3.18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9	0.32	0.83	0.9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	0.63	0.63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0	1.06	1.06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	0.69	0.69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	0.62	0.6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逐渐扩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特点是现场施工作业量大，人工及装饰材料成本投入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且在经营中会形成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特征。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0,962.11万元、84,765.02万元、107,102.55万元和123,780.31万元，2011年至2014年9月末，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251.22万元、113,500.15万元、170,770.38万元和132,886.21万元，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51%。

2011年至2014年1-9月，随着社会消费升级与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公司所承接的“城市商业空间+公共空间”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的净利润稳步提升，与市场发展趋势与行业景气程度保持一致。

2012年公司净利润为6,451.08万元，同比增长11.83%，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员工人数增加带来了人工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借款规模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9,693.81万元，同比增长50.27%，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768.89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9.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催款力度，同时利用客户信用、经营性负债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451.0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6.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催款力度。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693.81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4.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市场资金面偏紧，公司在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谨慎预测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增强与供应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比例，具体表现在 2013 年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增加约 41,568.09 万元，增幅 47.87%；2013 年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增加约 43,393.98 万元，增幅 61.30%。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708.20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0.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支付较多工程施工成本以及建筑装饰行业存在年底集中回款等因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7.19 万元、-3,385.77 万元、-825.87 万元和-524.98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金分别为 2,895.17 万元、3,396.73 万元、832.22 万元和 524.98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将投资扩建建筑幕墙产品生产线，进一步增加建筑幕墙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完善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基地，实现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由传统向产业化转型；投资建设集设计创意、研究开发为一体，技术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明显的研发设计中心，满足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上述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施工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深耕省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在全国范围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坚持与大型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业务合作，拓展具有良好资信和雄厚实力的新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

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顺应行业趋势，研究开发新型节能环保建筑幕墙，使公司建筑幕墙品种更加完善，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合理调配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规模，积极提高公司在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权”的分配原则，以派现、送股，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税后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细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年3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对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文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3）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①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与期间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②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利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下列情况为所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付：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配的比例

在现金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单一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和变更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以下情况，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对现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健增长，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报告期各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留存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05 号，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89,692.93	145,451.41
其中：流动资产	171,299.97	127,398.32
非流动资产	18,392.96	18,053.09
负债总计	142,136.68	107,102.55
其中：流动负债	142,136.68	107,102.55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47,556.25	38,348.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556.25	38,348.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1-12月	2013年 1-12月
营业收入	51,517.23	41,400.35	184,430.44	170,788.38
营业利润	4,501.18	4,112.86	12,214.96	12,503.03
利润总额	4,671.30	4,124.46	12,422.17	12,713.78
净利润	3,499.20	3,312.55	9,207.40	9,693.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20	3,312.55	9,207.40	9,693.8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12月	2013年 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59	2,91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	-82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52	-1,314.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33	773.77

（4）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1-12月	2013年 1-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4	-1.83	-12.07	-0.67
政府补助	176.64	8.50	238.34	277.01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	4.93	-19.06	-65.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12	11.60	207.21	210.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53	2.91	51.82	65.8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59	8.69	155.39	14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99.20	3,312.55	9,207.40	9,69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371.61	3,303.86	9,052.01	9,548.89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总体良好，2014年10-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17.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4%。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4,501.18万元，较上年同期4,112.86万元增长9.44%，未发生较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营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

3、业绩变动情况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4,430.44万元，较2013年增长7.99%，实现净利润9,207.40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5.02%，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0%-20%，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崇明

住 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太阳能光电幕墙系统、新型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幕墙、钢型材、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工程设计、生产与施工；从事太阳能光电幕墙系统材料、新型建筑结构材料加工生产的配套服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光电幕墙总资产为 24,621.34 万元，净资产为 6,806.70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20.42 万元，净利润 1,169.47 万元。

2、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雪荣

住 所：苏州市相王弄 30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承志装饰总资产为 17,348.91 万元，净资产为 2,972.17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26.56 万元，净利润 677.05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光电幕墙	全资	苏州	6,000	鲁崇明	建筑幕墙、钢型材、钢结构工程设计、生产与施工	6,000	是
承志装饰	全资	苏州	3,000	赵雪荣	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	3,000	是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6,286.80	2	光电幕墙	苏园经投登字[2014]3号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4,460.60	1	股份公司	苏园经投登字[2012]2号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9,881.40	1.5	股份公司	苏高新发改项(2014)52号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956.10	1	股份公司	苏高新发改项(2014)51号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4,747.10	-	股份公司	-
合计		51,084.90	47,332.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51,084.90 万元，其中 47,332.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他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定位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空间。该等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受到影响，甚至所承接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51,098.60 万元、64,296.51 万元、92,440.77 万元、133,78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56.65%、54.13%、100.65%。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加大，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2%、71.76%、70.41%和 70.5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四）市场区域集中和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49.46 万元、93,979.18 万元、135,046.42 万元和 106,591.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1%、82.80%、79.08%和 80.21%。虽然公司近年来先后在全国范围内

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和 12 个营销网点，逐步开拓了上海、安徽、福建、山东、辽宁、河北、河南、陕西、江西、四川等区域市场，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1.77 万元、19,520.97 万元和 35,723.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47%，2014 年 1-9 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为 26,294.85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拓展江苏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7 月，我国共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298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291 家，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737 家，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1,225 家，其中相当一批建筑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虽然是行业内同时具有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不能在设计能力、幕墙与装饰部件生产、施工质量、全国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建筑装饰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承包等有关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拥有十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因建筑装饰工程尤其是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主要在露天、临边、高空等环境下作业，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56%、70.21%、66.86% 和 68.7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大部分施工合同会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将相应调整结算价格，但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八）工程延期的风险

作为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公司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施工进度须配合整体建筑的建设进度，可能基于多项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而有所延误，包括整体经济环境、业主的流动资金、监管审批程序、政府规定、劳工是否充足、建筑设计变更、气候状况等因素，工程延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可能导致的赔偿、纠纷与诉讼风险

除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导致工程延期的情况外，公司一般须按合同列明的时间在约定日期内完成各工程。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延误工程发生赔偿的情况，但未来仍面临因工程延误而导致违反合同责任，须向客户赔偿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未来还面临因工程质量问题向客户赔偿损失的风险。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还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物损毁，使公司面临潜在的诉讼及赔偿责任。

（十）公司未完工合同可能被修改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会赋予客户就合同工作量作出修改或予以终止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除客户发出修改或终止通知时已产生的成本外，客户无须向公司支付额外赔偿或付款。若公司任何一项或多项合同遭修改或终止，可能对公司未完工合同构成重大影响，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可长期维持在未完工或未开工状态，公司面临未完工合同金额不能适时或足额实现的风险。

（十一）运营资金管理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至开工前，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预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后按进度收取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再保留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0.89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6,538.96万元，短期借款余额17,500万元，随着行业内无预付款项目的增多，以及客户可能因竣工结算、审计、付款审批等流程跨度时间长而逾期向公司付款等原因，公司面

临现金流入时间及金额不能完全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责任及其他现金流出时间及金额的风险。

（十二）劳务用工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2 家、分公司 11 家，在册员工总数 921 人。公司分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较多，临时用工人数也较多，可能出现劳动用工不规范、违规施工作业等违反《劳动法》、《建筑法》相关法规以及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情形。

上述违法或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从而损害公司品牌及声誉，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对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工艺技术等方面细致遴选，但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目标市场需求的不利变化、新市场开拓不利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且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及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如

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14% 的股份，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1.11% 的股份，同时顾益明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8% 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范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七）知识产权涉诉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建筑幕墙业务领域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可能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诉讼的不利裁决也可能导致公司须支付赔偿、放弃相关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重新设计产品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此外，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新签订的 500 万以上合同金额分别为 121,012.72 万元、175,012.63 万元、131,020.78 万元和 127,372.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有所波动，公司未来面临因新签合同金额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九）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中的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技术开发、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

确定性，本招股意向书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承揽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5,460.60	2012/4/1
2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传媒广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7,298.31	2013/3/1
3	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中心办公楼内装工程	3,100.57	2013/5/20
4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苏地 2009-B-76 号地块综合楼工程	8,280.00	2013/6/25
5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新蓝钻 C 地块 2#、3# 写字楼幕墙工程	3,480.00	2013/8/21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亮湾 B-05 (DK20100288) 地块幕墙工程	11,846.13	2013/9/16
7	四川经都置业有限公司	青城山国际度假社区幕墙工程	3,434.50	2013/11/1
8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 (A 区)	7,925.22	2014/1/1
9	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植物园展览温室工程	9,638.59	2014/1/1
10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幕墙工程二标段 (东塔楼)	6,924.33	2014/1/1
1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13,752.67	2014/3/20
12	泰州市公安局	泰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内装饰设计施工	4,886.53	2014/3/31
13	苏州紫光高辰科技有限公司	“苏地 2012-G-54” 号地块幕墙工程	7,782.89	2014/4/22
14	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平江港龙城市商业广场外装项目 (一标段)	3,433.00	2014/5/4
15	芜湖星炎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星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3,445.72	2014/6/1

16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港商务中心幕墙工程一标段（东塔楼）	6,190.24	2014/7/1
17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3,619.20	2014/11
18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润南大厦装饰工程	5,425.97	2014/10/21
19	江苏永旭置业有限公司	永旭新城中心广场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	3,300.00	2014/10/30
20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久龄公寓精装修工程	6,046.00	2014/12/4
21	烟台星颐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星颐广场幕墙工程一标段	3,658.00	2014/12/15
22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影都万达茂装饰工程一标段	5,048.15	中标
2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牌楼联合大厦幕墙工程	3,772.62	中标
24	苏州高新区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9,773.19	中标
25	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高新区人民医院二期扩建工程	7,408.90	中标
合计			154,931.33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1、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2007年10月，公司与泉州豪翔石业有限公司就苏州北环隧道石浮雕装饰工程签署合作协议，泉州豪翔石业有限公司成为苏州市北环快速路隧道装饰工程一隧道东侧漳州青（细花）石浮雕制作的供应商。2013年11月，泉州豪翔石业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282万元相关款项为由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之中。

由于上述仲裁的金额相对较小，且事由发生在多年以前的报告期外，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全额承担该仲裁可能导致的任何款项支出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关联方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和当事人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0512) 68257826	(0512) 68257827	何利民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0512) 62938558	(0512) 62938500	阮金阳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422 室	(010) 58566981	(010) 58568919	武惠忠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010) 8566 5588	(010) 8566 5120	闫钢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021) 38874800	(021) 58754185	
收款银行：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发行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电 话：0512—68257826 传 真：0512—6825782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 话：0512 - 62938558 传 真：0512 - 62938500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